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Z-J2026013C），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一、工作任务

按照《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等技术规范以及《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照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汉中市市本级城镇标定地价成果更新，确定汉中市市本级的标定地价工作范围，各用途标定区域的划分、标准宗地的设立、标准宗地地价的评估、标定地价的确定、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的编制、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及标定地价评估报告的编写、各用途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的编制、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数据库的建立等。

二、工作成果

（一）文本成果

1. 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报告

2. 标准宗地地价评估报告

(二) 表格成果

1. 标定区域基本信息表

2. 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3. 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

4. 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

5. 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

6. 标定地价信息采集估价师对应表

7. 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

(三) 图件成果

汉中市市本级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四) 数据库成果

标定区域、标准宗地的空间要素、属性要素及标定地价各相关成果表格等内容构成的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成果数据库。标定地价成果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标定地价信息要素。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纸质版成果 3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三、工作依据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 年 5 月 15 日);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5.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6. 《陕西省 2025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7. 《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
 8. 《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汇交规范》。

四、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根据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Z-J2026013C），确定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250,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本价格为含税价，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文件制作费、专家评审/评估费、与本合同相关的验收费用、交通费等）

2. 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展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2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项目成果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审核）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2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3) 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应对发票的真实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000 3583

六、甲方的责任

1. 协助乙方收集本项工作涉及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2. 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协调处理，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乙方需要现场勘察或现场举证的，甲方应组织人员陪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条件；
4. 对项目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审查；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七、乙方的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与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依据，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定期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4. 配合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成果交付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如甲方涉及其他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涉及本合同专业技术问题说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双方责任界定

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胡彩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邢文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 合同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其他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特别条款

鉴于合同涉及的项目已经过招投标程序，本合同内容如与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内容条款相背离

的，应以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盖章）：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签名）：

地 址：汉中市滨江路与南团结街丁字路口

电 话：

乙方（盖章）：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地 址：西安市科技一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G 座

电 话：029-88353444

201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Z-J2026013C



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年04月27日就 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项目编号：HZ-J2026013C）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汉中市市本级标定地价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5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